

# 对主要食物过敏原的要求

法律要求食品供应机构的负责人对主要的食物过敏原、被认定为主要食物过敏原的食品以及敏感个体对主要食物过敏原发生过敏反应时的症状有充分的了解。

## “主要食物过敏原”指的是以下所有食物

过敏原	最常见的可能含有这些过敏原的食品 (此列表并未包括所有食品)	症状
奶制品 	黄油、酪乳、牛奶和奶油各半的稀释奶油 (half and half)、奶酪、酸奶油、奶油、软干酪、酸牛奶 (sour milk)、动物奶、乳清、酸奶 (yogurt)、布丁、酥油、奶油冻和/或凝乳。	荨麻疹、腹痛、呕吐、便血、全身性过敏反应
鸡蛋 	鸡蛋干、蛋白、蛋黄、蛋酒、蛋白霜、鸡蛋粉、蛋干物质、蛋黄酱、白蛋白和/或溶菌酶	肿胀、皮疹、荨麻疹或湿疹等皮肤反应、气喘/呼吸困难、流涕、喷嚏、眼睛发红或流泪、腹痛、恶心、呕吐、腹泻和/或全身性过敏反应
鱼类 	海鲈鱼、比目鱼、鳕鱼、鲱鱼、鲑鱼、三文鱼、鲱鱼、鳎鱼、鲑鱼、罗非鱼、金枪鱼、狗鱼和/或凤尾鱼	荨麻疹或皮疹、恶心、腹部绞痛、消化不良、呕吐、腹泻、头痛、哮喘、全身性过敏反应
甲壳类动物 贝类 	虾、龙虾、螃蟹、小龙虾、磷虾、对虾和/或藤壶	呕吐、腹部绞痛、消化不良、腹泻、荨麻疹、气促、气喘、反复咳嗽、喉部紧张、嘶哑，吞咽困难、舌头/嘴唇肿胀、脉搏虚弱、皮肤苍白或发青、眩晕或意识不清
坚果 	杏仁、胡桃、美洲山核桃、山毛榉坚果、白胡桃、腰果、巴西果、栗子、椰子、榛子、山核桃、荔枝、霹雳果、松子、开心果、果仁奶油和/或夏威夷果	腹痛、腹泻、吞咽困难、嘴巴、喉咙、眼睛和皮肤瘙痒、鼻塞、恶心、气促、全身性过敏反应
小麦 	面粉、面包屑、软质小麦、硬质小麦、单粒小麦、二粒小麦、谷粉、水解小麦蛋白、面条、小麦胚芽油、小麦草、麦芽、小麦苗和/或全麦浆果	荨麻疹或皮疹、恶心、腹部绞痛、消化不良、呕吐或腹泻、喷嚏、头痛、哮喘、全身性过敏反应
花生 	人造坚果、啤酒坚果小吃、花生、混合果仁、坚果仁、花生酱、花生粉和/或花生蛋白水解液	全身性过敏反应、皮肤瘙痒或荨麻疹、嘴巴和喉咙内部或周围瘙痒或刺痛、恶心、流涕或鼻塞
大豆 	日本青豆、味噌、纳豆、酱油、黄豆、大豆 (凝乳、颗粒)、豆豉、黄豆酸奶、黄豆粉和/或豆腐	皮疹或荨麻疹、嘴巴瘙痒、恶心、呕吐或腹泻、鼻塞或流涕、气喘、全身性过敏反应

\*\*\* 含有提取自上述食物的蛋白成分的食品原料

## 对食品供应机构的食物过敏原要求

食物过敏原不包括：	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两点要求：	被批准和认可的 测验方法	食物过敏原标签可以在食品标签上以一种或两种形式展现：
以分部 (a) 中的第 (1) 到第 (8) 段列出的食物为原料经过高度精制提炼得到的油品，以及任何从此种油品中提炼得到的成分。	对主要的食物过敏原、被认定为主要食物过敏原的食品以及敏感个体对主要食物过敏原发生过敏反应时的症状有充分的了解。	描述被鉴定为主要食物过敏原的食品以及主要食物过敏原对敏感个体造成过敏反应时可能的症状。	在原料名称后加括号进行标识。例如：“面粉 (小麦)”，“黄油 (牛奶)”
在2004年联邦食品过敏原标签和《消费者保护法》(《公共法》108-282) 所说明的申请或通知流程下被豁免的原料。	就第1)段中说明的内容对食品供应机构的员工进行教育，期间负责人可以选择使用海报或工作辅助材料与其它方式相结合以便于员工参考。		紧接着食品原料的名称标注“含有”。例如：含有小麦、牛奶、鸡蛋、大豆

